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招聘公告

受机关事业单位委托，由我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要求

工作人员1名

用工性质：劳务派遣

（一）基本要求：

1.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3.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90年11月18日以后出生）；

4.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5.性别、户籍不限。

（二）专业要求：

本科及以上学历，会计学、人力资源或行政管理专业。

二、招聘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报名、资格审核、考试、体检、公示、聘用等程序择优录用。

（一）报名。

时间：2020年 11月18日—11月24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报名。

应聘人员须完整填写《应聘人员登记表》（见附件）及将“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相关资料以PDF格式发送至报名邮箱：chengxianghr0580@126.com，发邮件时须注明“应聘岗位+姓名”。

（二）资格审核。

网上报名初审合格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现场资格审查需随带《应聘人员登记表》、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面试。

考试采用面试的形式，满分均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低于60分不进入下一环节。若合格报名人数达到招聘计划数6倍以上的，增加面谈环节，根据面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筛选后，按招聘计划数1:6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对象。

（四）体检。

根据招聘计划数，按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按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预录用人员须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参加健康体检并提供体验报告，体检费用自理，凡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1. 公示、聘用。

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对拟聘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录用的社会在职人员应在办理聘用手续之前与原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如与原单位涉及劳动纠纷，概由本人负责处理。

三、聘用待遇和管理

薪酬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单位编外用工相关规定实行劳务派遣管理。工资待遇实行绩效管理，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五险一金”三部分组成，根据本人所持有的岗位职称年收入在4.5万—6万之间（含个人缴纳“五险一金”等）。

四、其他事项

（一）应聘人员填写的报考信息和提供的各种资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公告由舟山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城分公司负责解释。

（三）报名邮箱：chengxianghr0580@126.com 联系电话：0580-2030115 联系人：夏媛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 月 18 日

附件

|  |
| --- |
| **应聘人员登记表** |
| 应聘单位（部门）： 应聘岗位：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 婚 否 | 　 | 身 高 |  | 体 重 | 　 |
| 现居住地址 | 　 | 手机号码 | 　 |
| 健康状况（有无重症病史）　 |  | 职 称 | 　 |
| **教育培训经历** | 起止时间 | 学校/机构 | 所学专业/培训课程 | 学历/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工作岗位 | 证明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证书或特长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关系 | 联系电话 | 单位或住址 |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主动解除用工合同并承担因资料不实导致的相关责任和后果。****本人签名： 日期：** |